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审批流程、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，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。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，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，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、套利交易，具有必要性。公司已制定了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；同时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，不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 孙楠 刘剑文 邓 岩

2021年2月26日